

謀職假是什麼？該怎麼請？

文: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勞動·工作 · 2025-07-04

本文

找工作不像買速食，需要搜尋適合的工作、準備資料以及面試，整個過程曠日廢時。

我國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為了保障人民可以在被解僱的時候，與新工作之間可以「無縫接軌」，因此有俗稱「謀職假」與預告期間的制度設計。

一、什麼是謀職假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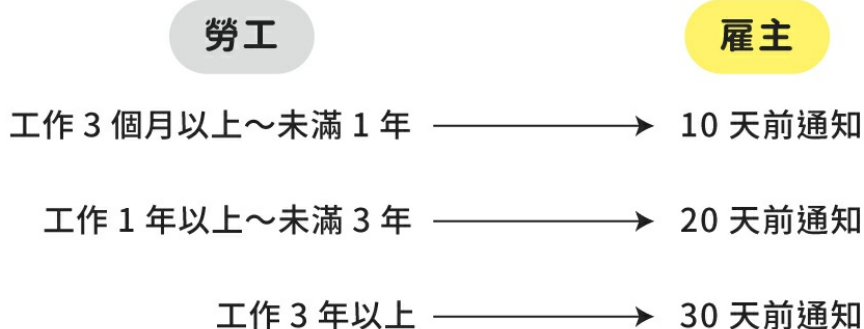
所謂的「謀職假」，是指勞工在雇主解僱勞工的預告期間內，為了另謀工作可以請假外出，這種法定的請假理由就是謀職假^[1]。注意！只有「被解僱」的情況才有謀職假。如果是自願離職，就沒有謀職假，要用自己的特休或事假才可以在上班時間找工作。

那什麼是「預告期間」呢？

勞基法中的預告期間，指雇主想要主動解僱勞工時，原則上需要事先通知，依照勞工的年資提前告訴勞工解僱的事實，讓勞工可以提早做準備^[2]。

二、勞基法如何規定預告期間（見圖1）

雇主解僱勞工的預告期間要多長？



1. 計算預告期間時，不用跳過假日
2. 若雇主沒有預告就解僱勞工，必須支付預告期間的薪水給勞工

勞動基準法 § 16 I、III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雇主解僱勞工的預告期間要多長？

資料來源：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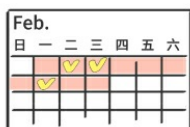
依照勞基法第16條規定，雇主依法終止契約時，需要進行預告，對於工作年資3個月至1年內者，要在終止契約10天前告知；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要20天前告知；3年以上者，要30天前告知。

要注意的是，計算預告期間的時候不用跳過假日^[3]，也就是說預告期間是以國曆日期依序計算，不是上班日、工作日的概念。

舉例來說，A在某公司上班已經持續1年半，雇主因業務緊縮決定在今年6月30日辭退大部分員工（包括A）。這時候雇主原則上必須在6月30日的20天前，也就是6月10日前告知A解僱的事實，才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
三、謀職假可以請多久？會扣薪嗎？（見圖2）

謀職假的重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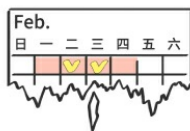
- ① 謀職假是發生在雇主解僱勞工的預告期間內，勞工每星期最多可請 2 個工作天的謀職假



- ② 請謀職假的方式，按照一般工作規則即可



- ③ 勞工請謀職假時，雇主要照常付薪水



- ④ 雇主預告期間若少於一星期，勞工仍有最多 2 個工作天的謀職假

勞動基準法 § 16 II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2 謀職假的重點

資料來源：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(一) 謀職假可以請幾天？

依照勞基法第16條規定，在「每星期不超過兩日工作時間」，也就是為了找工作請假而累積的請假時數每週不超過2天工作時間的原則下，勞工都可以請謀職假。

(二) 謀職假怎麼請

請假的方式，勞基法並沒有特別規定，因此原則上還是依照工作規則以及勞動部頒定的勞工請假規則^[4]進行。

(三) 謀職假是有薪假

至於謀職假的薪水問題，謀職假可是一種「有薪假」！依照勞基法第16條規定，勞工請假找工作的時間，雇主要照常給付工資，雇主不能以勞工請假外出找工作為由，惡意苛扣薪水。

四、雇主不預告，沒辦法請謀職假怎麼辦？

前面提到每星期可以請不超過2天的謀職假，而如果雇主違法，給的預告期間不滿一星期，勞動部認為仍應保有2天的謀職假^[5]。

例如，雇主在解僱前5天才通知，雖然此時不滿一星期，但在這5天內勞工還是可以請滿2天的謀職假。

如果雇主沒有給預告期間讓勞工準備，這時候雇主就要支付工資以代替預告期間。以上面提到的例子而言，如果雇主不在20日前預告A要解僱，雇主就應該支付20日的工資給A。

雖然勞基法要求雇主解僱勞工原則上要有預告期間，例外時才能支付工資以代預告，但實務上多數雇主似乎仍傾向付錢了事，避免職場運作在預告期間產生磨擦，另一方面也避免被解僱的勞工繼續接觸工作中的資料。

五、結語

最後提醒大家，被解僱時別忘了要請雇主提供服務證明書，並確認自己屬於非自願離職，一方面確保資遣費，二方面是確保自己在失業後能請領失業給付。如果雇主有違法不通報、不給證明而惡意解僱，請一定要據理力爭、保護自己的權利！

註腳

[1] 勞動基準法第16條：「

I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- 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
- 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

II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。其請假時數，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，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。

III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」

[2] 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3），《什麼時候可以解僱？應提前多久通知？》。

[3] 參考過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勞資字第6578號（1987/11/9）：「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『不定期契約，勞工終止契約時，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。』該預告期間應包括各種假期在內。」

[4] 請參考勞工請假規則。

[5]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2字第0950105136號令（2006/10/17）。

延伸閱讀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3），《什麼時候可以解僱？應提前多久通知？》。

黃蓮瑛、張祐寧（2022），《什麼是大量解僱？——談談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》。

標籤

資遣，預告期間，謀職假，解僱，資遣費